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 “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项目贷款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维护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份回购》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的50%”条件；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收到回复如下：

因公司为上海临港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三家私募基金，合计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盐城经济技术研发开区燕华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临港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临芯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港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临芯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回函：

上海临港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临芯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拟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将按照相关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能存在实施出售股份时将依法无法全部出售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5. 公司将努力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方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项目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的50%”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 股份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8.1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

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筹资来源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

2.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项目贷款资金。

（五）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况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七）回购股份的付款安排

（八）回购股份的完成时间

注：上市公司本次回购前股价数据截至2024年12月1日数据，并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16元/股

进行测算，上市公司本次回购前股价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偏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8,906.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8,947.1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00万元（含本数）测算，分别占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2.37%、2.52%。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到期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因素。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异常波动。

（十二）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的50%”条件。

（十三）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时，应按以下方法处理：

1. 在回购股份时，应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库存股。

3.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5.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实收资本（股本）。

6.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7.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8.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实收资本（股本）。

9.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0.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11.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实收资本（股本）。

12.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13.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14.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15.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16.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17.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18.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19.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20.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21.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22.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23.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24.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25.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26.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27.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28.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29.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30.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31.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32.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33.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34.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35.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36.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37.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38.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39.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40.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41.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42.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43.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44.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45.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46.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47.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48.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49.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50.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51.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52.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53.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54.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55.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56.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57.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58.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59.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60.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61.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62.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63.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64.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65.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66.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67.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68.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69.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70.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71.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72.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73.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74.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75.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76.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77.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78.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79.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80.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81.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

82. 在回购股份时，按回购支付的价款冲减盈余公积。